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截至本文件 日期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黃先生 <sup>(2)</sup>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21,868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11,475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揚州班納瑞 <sup>(2)</sup>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5,314,287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福建時代澤遠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 代澤遠」) <sup>(3)</sup>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29,586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廈門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溥 泉」)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953,825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Taibai」) <sup>(5)</sup>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3,118,868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98,585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初速度(上海)汽車技術有限 公司(「初速度」) <sup>(5)</sup> .....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55,710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韜」)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724,489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 (2)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黃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動邀及揚州盛邀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揚州班納瑞、揚州二進制、揚州動邀及揚州盛邀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動邀為普通合夥人。上海動邀由黃先生擁有99%權益。
- (3)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廈門溥泉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時代澤遠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深圳市景沐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沐長青」）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時代澤遠及景沐長青均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溥泉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溥泉亦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胡殿君控制。此外，寧德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投資」）持有廈門溥泉的45.00%有限合夥權益。寧德時代投資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殿君、廈門溥泉、寧德時代投資及寧德時代均被視為於時代澤遠及景沐長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淡馬錫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Taiba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True Ligh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Taibai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True Light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True Light GP」）（為及代表由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淡明資本」）管理的基金）以普通合夥人身份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及淡明資本均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 (5) 初速度為由魔門塔（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魔門塔」）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蘇州魔門塔由Momenta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menta HongKong Limited由Momenta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menta Global Limited、Momenta HongKong Limited及蘇州魔門塔均被視為於初速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辰韜是嘉興實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實諾」）、寧波匯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匯通」）及上杭興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杭興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上海辰韜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實諾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寧波匯通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i)上杭興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上杭興辰分別由徐海英及林新正擁有51.20%及48.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海英及林新正均被視為於上海辰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冬梅被視為於嘉興實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其中持有78.8%的有限合夥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